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2019-3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548,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222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961,354	99.3606	2,579,677	0.6376	7,0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01,961,354	99.3606	2,579,677	0.6376	7,000	0.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出席会议但回避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9,038,709,571股,不计入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5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回购股份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46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6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73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998,934.7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73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赵剑、杜宜、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张龙飞、陈正旭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32,000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43,371	99.9678	400	0.0322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1,243,371	99.9678	400	0.032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43,371	99.9678	400	0.0322	0	0.0000
9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3,371	99.9678	400	0.03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10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0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按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启动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履行相关的决策及公告程序。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3%。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按照回购资金最高额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9.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921,248	30.44%	134,143,470	36.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66,009	69.56%	233,543,787	63.52%
总股本	367,687,257	100.00%	367,687,25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按照回购资金最低额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9.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11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921,248	30.44%	123,032,359	33.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66,009	69.56%	244,654,898	66.54%
总股本	367,687,257	100.00%	367,687,25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0,939.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3,051.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5.9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资金上限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4.87%、7.60%,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其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履行相关的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23),公司副总经理吴松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副总经理吴松先生于2019年5月8日、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668	0.0093%	其他方式取得:949,668股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3,724,617)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松	136,668	0.0013%	2019/5/8 - 2019/5/10	集中竞价交易	11.60-11.96	1,619,946	813,000	0.0079%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3,724,819)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莲湖”)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莲湖”)向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申请借款4500万元,期限36个月。深圳红莲湖同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3、注册地址: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

4、法定代表人:龚玉亮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度假业开发;十八洞高尔夫球场开发经营;与度假区内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担度假区内项目引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组织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湖北红莲湖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55.92	52,907.98
负债总额	69,242.01	69,616.07
净资产	-17,186.09	-16,708.09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5.45	3,572.33
利润总额	-477.99	-1,591.61
净利润	-477.99	-1,171.5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深圳红莲湖持有湖北红莲湖100%的股份。经自查,未发现湖北红莲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红莲湖向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申请借款4500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由湖北红莲湖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确定,深圳红莲湖为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深圳红莲湖股东会意见

深圳红莲湖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为湖北红莲湖担保的事项,湖北红莲湖申请上述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湖北红莲湖为深圳红莲湖全资子公司,深圳红莲湖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深圳红莲湖的利益,因此同意为湖北红莲湖提供担保。

五、深圳红莲湖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深圳红莲湖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深圳红莲湖未发生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红莲湖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50416 债券简称:18银河C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C3(15041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55亿元,票面利率为5.3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

(二)付息日:2019年5月24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3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333)已自2019年5月8日开始停牌,此后美的集团股票进入收购请求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2019年5月8日,本公司已向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